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5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

采 购 人：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样本 .....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8-17

2、项目名称：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5100 元 最高限价：1275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4113810420 2308140010 01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956300	956300	是	956300
2	4113810420 2308140010 02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结算、决算编制 项目	318800	318800	是	31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服务周期：一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二标段：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

5.4 采购内容：第 1 标段：工程监理服务；第 2 标段：工程结算、决算编制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二标段：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 第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第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邓州市伊斯兰街 12 号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2878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花洲街道文化路南段 40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216478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216478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377-6228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21647891
3	项目名称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第2标段：工程结算、决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周期	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1、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dengzhou.gov.cn)。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2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3	递交投标书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登录到网上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到开标会现场。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开标程序	网上系统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评标 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0	投标文件制 作器码相似 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 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3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投标费用	1、依据中招协【2015】026 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 50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 中标金额 50~100 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3、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318800.00元）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 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 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 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条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要求、评标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请携带电脑并配置上网环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招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6.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6.6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3.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8.2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3.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1. 开标**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投标工作纪律。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 **1.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 评标委员会**

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

## 标准

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如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 3. 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 评标办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7. 中标通知书**

7.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采购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供应商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 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天内施工完毕。

地点:

方式: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3	响应 性评审 标准	服务周期	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p><b>价格优惠说明：</b></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p> <p>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咨询服务方案： <u>6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b>本次招标设有控制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评委将不予评议。</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1、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p> <p>2、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p> <p>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p> <p>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比例、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比例中的较大值。</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p> <p><b>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情况（0-8分）	评委根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
	咨询服务方案（0-8分）	评委根据咨询服务方案针对本工程造价咨询难点、重点突出、阐述是否明确且恰当进行评定。
	咨询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0-8分）	评委根据咨询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可靠进行评定。
	造价控制措施有力且可靠（0-8分）	评委根据造价控制措施是否有力且可靠进行评定。
	编制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0-8分）	评委根据编制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齐全且正确进行评定。

		内控及沟通协调措施得当（0-5分）	评委根据内控措施是否全面、针对性强、有无沟通协调方法、措施是否得力进行评定。
		服务计划、服务承诺（0-8分）	评委根据服务计划、服务承诺是否得力进行评定。
		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0-8分）	评委根据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定
		工作方案整体质量（1-4分）	根据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酌情记1-4分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0-5分）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每有一个工程系列或经济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中每有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加3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2.2.3(4)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投标人业绩及信誉（0-10分）	2020年8月以来，具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业主评价（1-5分）	采购人根据企业规模、业绩、信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1-5分。
<p><b>说明：</b>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本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若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2、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供应商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 3、定标办法

(1)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4、中标信息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 对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5、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 6、中标服务费

(1) 依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5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10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3)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 8、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招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周期：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内容：第 2 标段：工程结算、决算编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书；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
-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 (3) 退出磋商;
-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十一、其他资料